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嘉祥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829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邵焕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先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浩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本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雪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都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骊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7月6日清晨5时30分许，在嘉祥县金屯镇土山桥村李传申住宅南侧过道内，受害人李传申、邵焕真、李浩宸准备乘坐众泰牌云100电动汽车（车架号：LJ8E3A5M8FC012139）出门，车辆在启动时发生剧烈爆燃，三人躲闪不

及造成身体大面积烧伤，其中李传申经治疗 8 日后身亡。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依法判决被告向四原告支付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及财产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暂计 210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以鉴定意见出具后为准）并保留后续治疗、康复费用的诉权；诉讼期间，该项诉讼请求明确为：依法判决被告向四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及财产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437798.32 元，并保留后续治疗、康复费用的诉权。

#### 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都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李浩宸、邵焕真、李先恒、李伟因李传申死亡造成的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共计 857601.37 元；

二、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都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邵焕真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赔偿、交通费、鉴定费、车辆损失共计 230429.43 元。

三、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都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李浩宸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交通费、鉴定费共计 298139.39 元。

四、驳回原告李浩宸、邵焕真、李先恒、李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8700 元，由原告李浩宸、邵焕真、李先恒、李伟负担 9756 元，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8944 元。鉴定费 160000 元，由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2023）鲁 0829 民初 1127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